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前提：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“\*”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应全部满足。

## 一.项目概述

本项目共1个包，采购交通事故道路救援服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标的名称** | **所属行业** |
| 交通事故道路救援服务 | **交通运输业** |

## \*二.商务要求

**（一）服务期限：**3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（第二、第三年的采购合同根据上一年度考核结果（月均考核分不得低于80分）和年度预算情况续签）。

**（二）服务地点：**采购人指定地点（成都市范围内）。

**（三）付款条件及进度：**

1、付款进度：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，剩余款项按季度等比例支付。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2、付款条件：每次支付，供应商需提交付款申请，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款项支付。供应商出具的发票金额有误或假发票，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，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因发票问题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。  
 **（四）报价要求：**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要求中的所有需求，包含人员工资（五险一金、生活补助）、车辆购置或租赁费、油料费、维修保养费、车辆保险费、车辆折旧费、停车场地费（违停车辆停放）、管理费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。

**（五）验收标准：**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要求、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**（六）其他要求：**

1、强制标准：采购标的涉及其他强制性要求的，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。（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）

2、服务期限内，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供应商负责处理，赔偿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（提供承诺函）

## 三.项目要求

**（一）服务要求**

1、服务时间要求

供应商提供全天24小时的拖车服务（每日18:00-8:00期间提供不少于1台拖车提供正常服务，遇特殊情况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）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，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。（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格式自拟）

2、现场作业要求

（1）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拖移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，包括对被拖移车辆的检查和物品清点、按要求填写拖车清障作业单，填写明显拖车告知信息等规范流程；

（2）供应商实施拖车行为，需受交警部门指挥室指令和现场交警的指挥；

（3）供应商作业时需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，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、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。

3、被清拖车辆物品处理要求

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移车辆的随车物品，未经采购人或当事人同意，供应商不得进入被拖移车辆的车辆内部。

4、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将车辆拖至停车场地，因供应商违反拖移车作业规范和被清拖车辆物品处理要求的，导致车辆（含随车物品）损坏或遗失的，其法律、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。（需提供承诺函）

5、供应商应对所拖移车辆、车载货物等非车内物品进行分类登记，并妥善保管，向采购人报备。

6、拖车服务过程中作业人员需全过程录音录像，录音录像文件由供应商自行保存，保存时限不低于6个月，采购人将定期查验。

7、因大型活动、现场安保、道路施工保障等情况要求供应商到场待命作业的，供应商应响应采购人要求。

**（二）车辆配置要求：**

1.车辆类型要求

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（一拖一清障车）。

2.车辆数量要求

不低于4台，其中近半年（2021年5月1日后）上户新车 2台或以上，允许供应商以租赁形式提供车辆。（提供车辆权属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）

3.车辆状况要求

3.1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需具有合法、完备的证照，不得提供报废、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，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、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（包括枕木、警示筒、警示带等反光标志、拖车辅助轮、千斤顶、消防器材、破拆工具等设备）及通讯工具。

3.2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需购买相应的保险，除交强险外，还应购买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等其他商业保险，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。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3.3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需统一喷涂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。

3.4服务期内，供应商投入的车辆需在有效期内，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、年检等，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，供应商需提供同车型的备用车辆（具有合格、完备证照）替代服务。（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承诺函格式自拟）

3.5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需安装行车记录仪，需满足日间、夜间的记录需要；能清晰摄录从采购人将暂扣车辆移交给服务商起止、服务商将暂扣车辆拖移至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，摄录数据保存不少于30天。

**（三）人员配置要求：**

1、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作业人员不低于9人（管理人员不低于1名+技术人员不低于8名）。（需为供应商在职员工，提供在职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2、供应商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清障救援操作技能的培训。

3、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，按规范流程操作。

4、作业人员相关信息应报采购人备案。

**\*（四）项目管理及考评处罚办法**

1、项目管理要求

（1）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应商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。

（2）供应商每季度的服务费与当季度的考核总评挂钩。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拖车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，并按照考核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。

（3）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，要求限期整改，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；如供应商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，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并终止合同。

（4）供应商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多次出现违规事件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。

2、考评条款

供应商每月基准分100分。

|  |
| --- |
| 扣分标准 |
| 1.不按规定建立拖移车辆档案或不按定登记车辆进、出场台帐的，每台次扣1分。 |
| 2.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，每次扣3分。 |
| 3.服务拖车不按规定配带有关服务设备的，每次扣3分。 |
| 4.服务过程中未录音录像的，每次扣5分。 |
| 1. 服务过程录音录像保存时限不足6个月的，每次扣5分。 |
| 6.因服务问题造成当事人投诉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查证属实的，每次扣10分。 |
| 7.对交警部门工作指令，存在推诿现象的，每次扣10分。 |
| 8.向当事人违规收取拖车费用或其他违规费用的，返还向当事人违规收取的所有费用，每次扣30分。 |
| 9.其它不当情形的，每次扣5分。 |

3、考核形式

采购人一月一考评，每月底制作月考评表，以三个月的考评成绩平均分作为当季度得分，所得分数作为结算依据。

4、考核结果

(1)季度考核91-100分，按照100%比例支付该季度费用。

(2)季度考核81-90分，按照80%比例支付该季度费用。

(3)季度考核80分(含)以下，按照50%比例支付该季度费用。